

「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工程-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到簿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南方澳鎮安廟餐廳部(宜蘭縣蘇澳鎮海邊路 77 號)

參、主持人:



紀錄:



肆、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林議員棋山	
陳議員玉萍	陳玉萍
林議員騰煌	
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	
曾代表太山	
李代表茂豐	李茂豐

南安里辦公處	林智惠
南正里辦公處	
南成里辦公處	
南興里辦公處	
南寧里辦公處	
南建里辦公處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陳智惠
蘇澳鎮公所	林智惠

交通部航港局	張嘉	
宜蘭縣政府	葛若虹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黃宜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吳何純子	
謝裕和	潘建勳	
陳維錕	林文英	
黃吉修	邱朝濱	
陳錦前	歐素琴	
徐阿素	黃順來	

林水 張月 陳裕 玉蕊

張雪嬌 蔡卯 水珍

蘇澳鎮蘇澳地區86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管理者	住址	簽名欄	聯絡電話	書面通知須改寄之地址	地段	地號	持分	謄本面積	預定徵收面積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許雅萍 陳景斌								
劉文斌										
陳賴錦雲										
洪盟翔		洪緣								
戴建成		戴建成								
吳徐春美										
陳明德		陳明德								
林長性										
陳忠生		陳忠生								
黃雲		黃雲								
董蔡塗砂										
楊博元		楊博元								
陳柯淑慈		陳柯淑慈								

蘇澳鎮蘇澳地區86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建物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承租戶

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	住址	簽名欄	聯絡電話	書面通知須改寄之地址	地段	建號	持分	騰本面積	預定徵收面積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陳柯淑慈										
黃雲										
吳徐春美		吳徐春美								
劉文斌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正行	郭正行	郭正行						

承租戶	簽名欄	聯絡電話	書面通知須改寄之地址	地段	地號	持分	騰本面積	預定徵收面積	備註
王文堂	王文堂								
劉文斌									
陳仁盛									
洪慶應									
洪振耀	洪振耀								
楊紅宇	楊紅宇								
鄭英美									
謝吳梓園	吳梓園								
林碧雄	林碧雄								
新禾昌水產加工廠	賴俊輝								
鄭茂東	鄭茂東								
李勝夫	李勝夫								
林溪章	林溪章								
吳鑑池	吳鑑池								
王秋美	陳清龍								
惠眾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	吳健民								

張松根

(三) 適當性

本案道路工程係依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提昇原有道路之服務水準，土地使用無違反國家相關政策及法令，有利都市整體發展，有其適當性。

(四) 合法性

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2.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
3.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錦育）：

希望公所能安置南方澳消費市場，再來拆遷，對於安置地點沒有意見。

公所回覆：

本所目前正研議尋求安置地點中。

意見二（陳柯淑慈）：

先處理石油公司，再來處理這些私人住戶。

公所回覆：

本次公聽會係告知地方人士及用地關係人相關資訊，後續用地取得將依相關法規辦理，另徵收係用地取得最後方式，本所依法將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協議價購或依其他方式取得用地。

意見三（鎮安廟主委）：

廟前的石頭、樹安置地點

公所回覆：

俟工程設計完成後，再進行討論放置地點。

意見四（陳明德、新禾昌水產加工廠、陳柯淑慈）：

期望本案路線北移，目前工程範圍涉及到私人土地以及承租戶，會影響到房屋，對往後居住堪慮，反而消防隊的土地留著。

公所回覆：

本案道路路線係依據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意見五（南安里里長）：

南方澳不適合綠色植栽，會壓縮到道路，希望人行道、綠色植栽都不要，照原有的中線進行，就不會弄到雨遮，期望以上能夠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公所回覆：

有關工程部分將於設計階段再邀集六位南方澳里長及相關單位研議，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將意見提供給里長。

意見六（陳錦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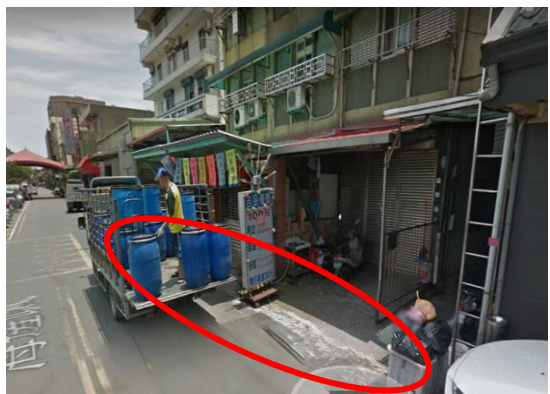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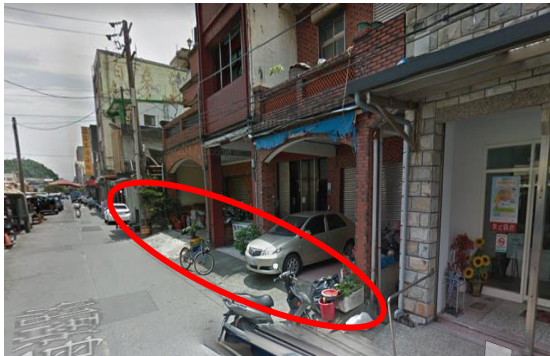
公所是否可以將影響到的土地面積及照片提供給每位所有權人？

公所回覆：

本所將派人設置道路中心點，即可得知地上物或土地有無在工程範圍內，俟後續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作業時，本所將向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分別說明其確切土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除之範圍。以下為影響到的土地面積及照片，實際地上物面積以查估為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M2)	地上物面積 (M2)
南安	1553-12	道路用地	13.00	39.53
南安	1553-13	道路用地	2.00	2.00
南安	1538-6	道路用地	0.50	10.88
南安	1553-21	道路用地	2.00	
南安	1538-4	道路用地	2.00	
南安	1539-1	道路用地	4.00	9.22
南安	1553-14	道路用地	3.00	6.46
南安	1553-15	道路用地	2.00	3.80

南安	1553-16	道路用地	3.00	8.27
南安	1553-17	道路用地	3.00	5.69
南安	1553-18	道路用地	7.00	
南安	1553-19	道路用地	4.00	4.00
南安	1552-1	道路用地	3.00	2.40
南安	1414-4	道路用地	3.00	2.04
南安	1414-5	道路用地	1.00	
南安	1414-7	道路用地	0.50	1.50
南安	1414-6	道路用地	1.00	
南安	1412-9	道路用地	1.00	1.03
南安	1412-10	道路用地	0.50	
南安	1412-8	道路用地	0.50	1.13
南安	1413	道路用地	2,297.00	55.00
南安	1230-1	道路用地	33.00	56.01
南安	1227-3	道路用地	48.00	48.00
南安	1152-3	道路用地	101.00	
南安	1152-4	道路用地	358.00	
南安	1151-3	道路用地	567.00	
南安	1151-2	道路用地	143.00	140.00
南安	1152-2	道路用地	74.00	
南安	1153	道路用地	61.00	
南安	1153-1	道路用地	77.00	15.14
南正	114	道路用地	40.00	46.04
南安	1154	道路用地	33.00	101.91
南正	112-24	道路用地	450.00	134.77
南正	115-1	道路用地	1,905.00	1,480.38
南正	112-25	道路用地	3,064.00	34.10
南正	112-4	道路用地	113.00	
南正	117	道路用地	605.00	692.79
南正	119	道路用地	5.00	
南正	120	道路用地	15.00	
南正	121	道路用地	77.00	
南正	122	道路用地	42.00	
南正	123	道路用地	223.00	
			10,387.00	2,902.09





意見七：

1. 道路拓寬提議先解決市場與石油公司的問題，淨空之後再處理住戶問題。
2. 縮短道路的寬度，少行人道、機車道的部分，減少拆遷面積以減少民怨。
3. 中心點要正確，如有不公不排除抗議。

公所回覆：

1. 本次公聽會係告知地方人士及用地關係人相關資訊，後續用地取得將依相關法規辦理，另徵收係用地取得最後方式，本所依法將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協議價購或依其他方式取得用地。
2. 有關工程部分將於設計階段再邀集六位南方澳里長及相關單位研議，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將意見提供給里長。
3. 本案道路路線係依據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十、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柯淑慈）：

1. 如果房子沒有在工程範圍內，土地希望以接近市價來徵收，不要以公告現值來徵收，能以合理的價格來徵收。
2. 現在工程部分有動到房子嗎？

公所回覆：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所亦依規定以市價補償。
2. 本所將派人設置道路中心點，即可得知地上物或土地有無在工程範圍內，俟後續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作業時，本所將向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分別說明其確切土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除之範圍。

意見二（新禾昌水產加工廠）：

如果需要拆遷房屋，這邊的住戶就無法居住以及工廠也無法營業，因為該段為工程的尾段，其實不需要那麼寬的道路。

公所回覆：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案道路路線係依據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意見三（戴建成）：

是否可至現場測量，本人的地上物或土地有無在工程範圍內？

公所回覆：

本所將派人設置道路中心點，即可得知地上物或土地有無在工程範圍內，俟後續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作業時，本所將向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分別說明其確切土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除之範圍。

意見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處-書面意見）：

- （一）本公司被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除南安段 331 建號(門牌：南安路 2 號)建物外，尚有：
 1. 鋼鐵構造之消防泵房：建物被徵收部分面積 165.95 平方公尺。
 2. 油水分離池：面積 5.58 平方公尺。
 3. 發電機室：面積 38.4 平方公尺。

4. 圍牆：

- (1) 南邊圍牆被徵收部分面積為 34.65 平方公尺。
- (2) 東邊圍牆被徵收部分面積為 131.3 平方公尺。
- (3) 中間圍牆被徵收部分面積為 7.7 平方公尺。
- (4) 北邊圍牆被徵收部分面積為 156.2 平方公尺。
- (5) 另南正段 112-57 地號(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之圍牆，亦為本公司於承租該筆土地時所建設。此次徵收範圍所設面積為 174.66 平方公尺，請一併列入補償範圍。

綜上所述，前揭建築改良物漏未填列，惠請貴所將前揭改良物納入補償範圍中，並請派員赴現場會勘，以釐清建築改良物被徵收之範圍。

(二) 另本公司該場址之機械設備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請一併補償。

(三) 惠請貴所提供南安段 331 建號(門牌：南安路 2 號)之補償面積，以供本公司釐清建物徵收範圍。

公所回覆：

1. 經查南正段 112-57 號土地(7 號油槽所在之土地)並未屬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故該筆地號土地之圍牆不予以補償。另南安段 331 建號建物徵收面積預估為 42 平方公尺，合先敘明。
2. 另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2 日府旅規字第 1060150522 號函協商會議結論，請貴公司自行負擔地上物拆遷費用。

意見五（新禾昌水產加工廠-書面意見）：

本人從小就在南方澳長大，家是在 86 號道路末端地其一的冷凍廠。從小看到大南方澳只有在重大節慶車輛大量湧入才會造成塞車，是否只要控管好交通就好，譬如說違停導致塞車(警察幫忙)、車輛過多的湧入導致塞車(指揮進到大橋旁的臨時停車場)。南方澳就這麼大，開拓再多道路終究還是塞！工程做了只不過是再多讓幾部車進來而已。

海邊路末端都是冷凍廠貨櫃放置的出入貨非常頻繁，那要讓遊客車輛出入是否更容易造成回堵，再者南方澳原來就是漁業重地，拚觀光很重要！但我們是不是不能忘本！

大組那條路升高工程好的路已經這麼大條了，真的有必要再拓寬 86 號道路嗎？如果真的要做的話，我認為尾端打通就好，讓車輛至少能做個疏通的動作，希望鎮長能另外再開個專案來處理這件事。

回來南方澳 3 年漸漸有歸屬感，開拓了這條路等同於讓年輕人失去原本的重心，難道鎮長議員們希望年輕人出走，繼續北漂嗎？現今是高齡社會又少子化更不用說南方澳，難道鎮長議員們不希望把年輕人留住嗎？

如果通往花蓮的隧道一一貫通並且通車了，人潮、車輛是否還是會進來南方澳？還是往花蓮？所以真的有必要浪費公帑來拓寬這條 86 號道路嗎？請大家好好想想。

鎮長及議員口中所說開拓這條道路南方澳才會發展，經過我前面的述說後，是否有具體的方案能說明為何開拓此道路後，南方澳才能發展？（所以南方澳會因為一條不是那麼重要的道路而發展的意思囉？）

公所回覆：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案道路路線係依據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意見六（新禾昌水產加工廠賴俊霖、洪振耀、李勝夫、吳鑑池、洪慶應、許素娥、王秋美、惠眾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林洪儒等-書面意見）：

1. 這條 20 米道路雖是都市計劃，但希望以現有環境狀況重新規劃，因港邊就有一條好大的道路，這條道路不須那麼大條，而且中心點都北偏不公抗議。
2. 我們已是數拾年的住戶、工廠，如拆除住戶不能住，工廠關門，希望政府能為民著想。
3. 從惠眾冷凍廠過來已是最尾端，希望能縮短寬度，以不傷住戶、工廠為前提。

4. 自蘇花改通車到東澳已有許多遊客往花東遊玩，且南方澳是一個小漁港，因多雨遊客明顯減少。

公所回覆：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案道路路線係依據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意見七(鄭茂東、嘉興冷凍工程-書面意見)：

希望給我們有活下去的空間。因為如果 86 號道路到惠眾冷凍東方就好。20 米的道路南方澳準備當 F16 跑道嗎?如果當停車場價值剩 50 年了，給我們下一代生存吧！

公所回覆：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案道路路線係依據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十一、 結論：

- (一) 有關本案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且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所、各里辦公處及本所網站張貼紀錄周知。
- (二) 協議價購會議將再擇期召開，屆時再以公文通知各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出席。詳細工程範圍面積將於後續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會議時，向各所有權人說明拆除範圍。

十二、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十三、會議現場照片：



本人從小就在南方澳長大，家是在86號道路末端的其
一的冷凍廠

從小看到大南方澳只有在重大節慶車輛大量湧入才會
造成塞車，是否只要控管好交通就好，譬如說 違停
導致塞車(警察幫忙)、車輛過多的湧入導致塞車(指揮
進到大橋旁的臨時停車場) 南方澳就這麼大，開拓
再多道路終究還是塞!工程做了只不過是再多讓幾部
車進來而已

海邊路末端都是冷凍廠貨櫃放置的出入貨非常頻繁，
那要讓遊客車輛出入是否更容易造成回堵，再者南方
澳原來就是漁業重地，拚觀光很重要! 但我們是不是
不能忘本!

大組那條路升高工程好的路已經這麼大條了，真的有
必要再拓寬86號道路嗎? 如果真的要，我認為末端
打通就好，讓車輛至少能做個疏通的動作，希望鎮長
能另外再開個專案來處理這件事

回來南方澳3年漸漸有歸屬感，開拓了這條路等同於
讓年輕人失去原本的重心，難道鎮長議員們希望年輕
人出走，繼續北漂嗎? 現今是高齡社會又少子化更不
用說南方澳，難道鎮長議員們不希望把年輕人留住
嗎?

如果通往花蓮的隧道一一貫通並且通車了，人潮、車
輛是否還是會進來南方澳?還是往花蓮? 所以真的有
必要浪費公帑來拓寬這條86號道路嗎? 請大家好好想
想

鎮長及議員口中所說 開拓這條道路南方澳才會發
展，經過我前面的述說後，是否有具體的方案能說明
為何開拓此道路後，南方澳才能發展! (所以南方澳會
因為一條不是那麼重要的道路而發展的意思囉?)

「蘇澳鎮蘇澳地區86號道路拓寬工程」

陳述意見書

姓名	* 請多聽民心聲 多接受民意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p>1. 這條20米道路雖是都市計畫,但希望次項有環境狀況重新規劃,因為這就有一條好大的道路,這條道路不須那麼大條,而且中心英都北偏不公擁擠。</p> <p>2. 我們已是數拾年的住戶,工廠,如拆除住戶不能住,工廠關門,希望政府能為民著想。</p> <p>3. 從專家冷凍廠過來已是最尾端,希望能縮短寬度,次不傷住戶,工廠為前提。</p> <p>4. 自蘇澳改通車到東沃已有很多遊客往東遊玩,且南澳沃是一個小漁港,因多雨遊客明顯減少。</p> <p>連署住戶簽名:</p> <p>新永昌小農加工廠賴俊新 地址: [REDACTED]</p> <p>洪金崙</p> <p>洪振耀</p> <p>李勝夫</p> <p>吳鑑池</p> <p>洪慶應</p> <p>許嘉城</p> <p>王秋美</p> <p>東泉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林洪偉</p>

請於108年0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蘇澳鎮蘇澳地區86號道路拓寬工程」

陳述意見書

姓名	鄭茂東、蘇澳冷凍工程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	--------

希望：給我們有活下去的空間。因為如果拓道路到惠象冷凍廠才好。20米的道路。南方天準備當F16跑道嗎？如果當停車場價值將50年了。給我們下一代生存吧。

請於108年0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

陳述意見書

姓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p>一、本公司被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除南安段 331 建號(門牌：南安路 2 號)建物外，尚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鋼鐵構造之消防泵房：建物被徵收部分面積 165.95 平方公尺。2. 油水分離池：面積 5.58 平方公尺。3. 發電機室：面積 38.4 平方公尺。4. 圍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南邊圍牆被徵收部分面積為 34.65 平方公尺。(2) 東邊圍牆被徵收部分面積為 131.3 平方公尺。(3) 中間圍牆被徵收部分面積為 7.7 平方公尺。(4) 北邊圍牆被徵收部分面積為 156.2 平方公尺。5. 另南正段 112-57 地號(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之圍牆，亦為本公司於承租該筆土地時所建設。此次徵

收範圍所設面積為 174.66 平方公尺，請一併列入補償範圍。

綜上所述，前揭建築改良物漏未填列。惠請貴所將前揭改良物納入補償範圍中，並請派員赴現場會勘，以釐清建築改良物被徵收之範圍。

二、另本公司該場址之機械設備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請一併補償。

三、惠請貴所提供南安段 331 建號(門牌：南安路 2 號)之補償面積，以供本公司釐清建物徵收範圍。

請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